

今日香港

一年一度的「香港國際馬拉松」剛圓滿結束，此盛事吸引不少本地及海外健兒參賽，參與人數高達7.4萬人。近年，本港的體育運動氣氛有所提高，不但有不少運動盛事假本港舉行，而且本地精英運動員在國際體壇屢獲佳績，從而帶動更多市民參與運動。有見及此，本文將簡述近年香港體育發展的主要策略，以及探討這些策略對於提高市民生活素質的一些好處和限制。

■文嘉俊 中學通識科教師、中大社會科學學士及通識科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民政事務局於2001年成立了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對本港的體育發展政策作出全面檢討，並在翌年發表題為《生命在於運動》的報告書，首次提出以三管齊下的策略發展體育，包括：

- 普及化**：即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受眾是全港市民。主要措施包括加強推廣公眾體育活動、提供新的公眾體育場地、研究如何增建一些冷門運動的大型場地，以及進一步擴大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涵蓋範圍等等；
- 精英化**：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藉以在體育成績方面追求卓越。主要措施包括制定「運動員計劃」，在財政、教育及就業輔導方面為職業運動員提供更好的支援，並且加強教練培訓制度、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隊際體育項目、加強與內地有關的體育組織進行聯繫，以及繼續表揚成績卓越的殘疾運動員，設計方便他們參與訓練的體育場地等等；
- 盛事化**：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主要措施包括成立基金資助在本港主辦國際體育賽事、發展啟德體育園區以作為一些大型比賽的主場館，以及加強港協暨奧委會在體育市場發展和推廣方面的職

能等等。

同時，政府於2004年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翌年新設「體育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擔任主席，負責就體育發展的政策、策劃及實施模式，向政府提供意見。

「體委會」轄下設有3個事務委員會，包括「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明確地實踐上述三大策略。

至於一般市民在參與體育活動時最常接觸的可能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該署主要負責推動社區體育、管理體育設施及執行對有關團體的資助計劃。

香港特區政府亦會與「港協暨奧委會」（全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密切合作，協力推動本地體育發展。

■李慧詩

支援精英運動員 辦國際體壇盛事

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用於體育方面開支(百萬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普及化	2,849.9	3,021.7	3,259.7	3,480.3	3,680.2
精英化	223.4	317.8	391.0	421.0	447.9
盛事化	31.4	41.0	43.9	46.4	49.8
合計	3,104.7	3,380.5	3,694.6	3,947.7	4,177.9

資料來源：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過去5年政府於體育發展投放的開支持續上升，由2011/12年度的約31億元增長至2015/16年度的約41.8億元，增幅近35%。而綜觀三大發展策略，最大部分的體育開支是用於「普及化」，亦即推廣社區體育，於2015/16年度的開支高達近37億元，佔整體開支約88%，實與其受眾為全港市民有關。但論增長幅度，「普及化」則不及另外兩大發展策略。增幅最多的是「精英化」，即支援精英運動員，開支由2011/12年度的約2.23億元，持續上升至2015/16年度的近

4.48億元，增長高達100%。次之為「盛事化」，即在香港舉辦大型體育活動，開支增幅亦有近59%。

由此可見，政府對體育發展的重視與日俱增。除了以普及體育為根本，推動廣大市民參與體育外，亦加強支援個別精英運動員，讓他們能夠更專注於發展運動抱負，以及積極促進本港成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

概念鏈接

體育運動參與

一般人以為，參與體育運動僅指親身下场接觸某項運動的人士，其實不然。體育運動參與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直接參與」，即一些直接使用康體設施的人，包括參與賽事的運動選手、體育教練，以及進行日常運動鍛煉的市民。另一類是「間接參與」，即一些促進體育互動的人，例如協助體育賽事舉辦的義工、觀賞體育運動的觀眾等等。無論用哪一種形式參與體育，某程度皆有助提高整個社會的體育文化氣氛。

想一想

- 根據資料，政府採取哪三大策略發展體育？而政府如何分配資源於這些策略上？
- 「增加體育開支有助提高香港市民的生活素質。」參考資料，提出一個支持和一個反對這說法的理據。

答題指引

- 政府採取「普及化」（推廣社區體育）、「精英化」（支援精英運動員）和「盛事化」（在香港舉辦大型體育活動）三大策略發展體育。其中，政府投放最多資源於「普及化」，其開支佔整體開支約88%。但論增長幅度，近年用於「精英化」的開支增長最急速。
- 支持的理據：增加體育開支使體育運動普及化有助促進市民的健康，如強化心肺功能、減少患上慢性病問題等。而市民健康的提升，也有助減少政府的醫療開支，可把資源投放在其他範疇之上；增加體育開支發展體育盛事具有經濟效益，能夠帶動旅遊業，並惠及旅遊相關行業，增加香港政府的經濟稅收，體育產業也為市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高可支配收入，改善物質生活；增加體育開支培育精英運動員可鼓勵他們為港爭光，令到香港人產生自豪感，提高香港人的身份認同和社會凝聚力。
反對的理據：體育運動對香港的經濟貢獻可能比其他支柱行業較少，投放大量資源在體育運動上但獲得的回報不高，是浪費資源；即使政府增加更多體育開支，本港的體育風氣仍未見普及，而且一些本身對體育運動沒有興趣的市民也不會因為體育開支增加而做運動，對於改善市民健康的成效極微。

發展體育普及運動

■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是本地其中一個體育盛事，每年都吸引不少球迷到港。資料圖片

促進身心健康 有利社會團結

究竟港府何以要增加體育發展開支？究其原因，體育發展與市民生活質素息息相關。

1. 身心健康

在普及化的策略下，政府投放更多資源於舉辦多元化的社區康體活動，包括每年或兩年一度的全港運動會、工商機構運動會、先進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日等。康文署亦提供更多廉宜甚至免費的康體活動予市民，如器械健體、游泳、社交舞、普及體操和乒乓球等等，照顧不同年齡、活動能力和興趣的人士。凡此種種，皆有助鼓勵市民培養恒常運動的習慣，強化心肺功能，減少患上慢性疾病的機率。市民更加健康，固然減少其個人醫療開支，提升物質生活；對政府長遠而言亦有助減少醫療開支，節省的資源可投放在其他範疇如教育、基建發展上，裨益全體市民。

至於精神生活方面，市民在參與運動的過程中，能認識不少志同道合的朋友，擴

闊社交圈子，增添生活樂趣。

2. 經濟效益

為扶植更多可持續舉行並且有利可圖的大型體育活動，體委會於2004年設立「M」品牌制度（「M」指「Major Sports Event」，即大型體育活動）。體委會會向「M」品牌活動提供籌辦、贊助、推廣及宣傳等多方面的意見，政府提供的資助額亦不斷提高。活動種類漸趨多元化，例如有香港馬拉松、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FIVB世界女排聯賽及WTA網球公開賽等。

這些耳熟能詳的國際級體育盛事，香港作為主辦方除了有助提升國際形象外，亦能直接賺取不少門票收益，並且吸引外國遊客來港觀摩以至參加賽事，從而促進旅遊業以及相關行業如酒店業、餐飲業、零售業的發展，最終增加政府經濟稅收。

3. 有利國結

在精英化的策略下，港府積極發掘及培育精英運動員，例如為全職及兼職精英運

動員提供財政資助，其中全職甲級運動員的每月資助幅度可高達3萬元，好讓他們專心發展體育抱負。

此外，作為本地精英體育訓練及發展基地的香港體育學院，政府耗資約18億元新建設施，以提供更高水準的培訓環境。本港精英運動員亦不負所望，近年在國際體壇屢獲佳績。譬如在2014年仁川亞運會，香港運動員一共奪得6金、12銀、24銅的佳績，為港爭光，令到香港人產生自豪感，提高本地身份認同。

除此之外，一些積極付出的精英運動員近年為人熟識，例如「香港單車女超人」李慧詩、「神奇小子」曹星如、「美人魚」歐鎧淳、「跳高女神」楊文蔚和「林丹殺手」伍家朗等，不能盡列。

以曹星如為例，目前為止其職業生涯錄得22連勝紀錄，使不少香港市民嘖嘖稱奇，每次曹星如作賽亦牽動全港市民為他打氣加油，這無疑勾起港人對於自強不息、永不放棄等香港精神的共鳴，對於提高社會凝聚力有正面作用。

經濟利益掛帥 職業收入有限

長不願意子女以運動員為終生職業。以全職甲級精英運動員來說，人數其實不過50，像李慧詩的級數，每月也只能獲得3萬多元的資助，難與外國精英運動員相比。若非精英運動員，更可能要自資出外比賽，本港運動員的生涯可謂相當坎坷。

事實上，一個運動員要在國際比賽中獲得獎項，往往需要經歷極長時間的鍛煉。而本港教育重視學業成績，視考好公開試、入讀大學為成功之途，運動只是消閒娛樂，部分父母甚或會阻止子女投放大量時間於運動訓練上，這無疑窒礙本港體育界發掘及培育精英，不利長遠體育發展。

分配開支 難有共識

最後，政府雖然希望三大策略能夠相輔相成地發揮作用，但在如何分配體育開支的問題上仍然存有爭議。港府在2011年曾向立法會申請60億元，爭取申辦2023年亞運會。然而，有人反對「申亞」，他們聲稱，申辦亞運僅為一場光耀門楣的

「面子工程」，數十億公帑不如直接投資在改善本港體育設施和培訓本地運動員上，會更具成本效益，寧願香港成為「體育之都」而非純粹「盛事之都」，最終立法會以40：14票大比數否決撥款。

由此可見，政府雖然銳意以三管齊下的策略發展體育，但如何區分優次，如何決定資源投放的多寡，仍具爭議。

發展體育無疑鼓勵市民多參與運動，促進其身心健康，對凝聚社會上下帶來正面力量，而且體育產業背後具有龐大的經濟利益，不容小覷。

相信沒有一個社會會反對發展體育，但當不斷增加體育開支，便涉及資源爭奪的問題。大量資源投放在體育發展上，是否便能獲得合適的回報，實在值得商榷。

因背後受制於各種因素，譬如本港體育產業的市場規模有限、社會風氣對體育有欠重視等等，如未能解決這些問題，投放大量資源於體育發展上亦未必可有效提高市民的生活素質。

概念圖



延伸閱讀

- 《香港的體育發展》，立法會秘書處，<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ha/papers/ha20150612cb2-1637-4-c.pdf>
- 《體育政策發展》，民政事務局，<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ha/papers/ha20150612cb2-1637-3-c.pdf>
- 《香港體育發展策略（上）》，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http://hksdri.org/%E9%A6%99%E6%B8%AF%E9%AB%94%E8%82%B2%E7%99%BC%E5%B1%95%E7%AD%96%E7%95%A5-%EF%BC%88%E4%B8%8A%EF%BC%89-2/>